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日新山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楊清香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6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昌精密有限公司 王宏彬	第一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	111年1月31日	36,750元	NA0000000	